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56
13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捷克斯洛伐克	3
苏里南	4
乌拉圭	5

* A/38/150.

83-23113

一. 导言

1. 1982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了第37/102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6/106号决议第1段，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55段内的决定，继续其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2.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第36/106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和结构的初步报告；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以便提交国际法委员会；²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于1983年1月17日和23日分别向各会员国发出照会并向有关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写信，请它们就该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

3. 截至1983年9月13日为止，已收到捷克斯洛伐克、苏里南、乌拉圭三国政府的答复。答复是按照第37/102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向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并载于A/CN.4/369和Add.1、Add.2等号文件，现附在后面，供大会参考。

4. 国际法委员会按照第37/102号决议第1、2段审议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的结果，载于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³第二章。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3年5月17日〕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重申它非常关心恢复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

2. 捷克斯洛伐克支持草拟这个法典，它的这种立场和它对所涉及的基本问题的看法，载于A/35/210和A/37/325号文件中公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的书面答复。捷克斯洛伐克代表1980年10月8日（A/C.6/35/SR.15）、1981年11月30日（A/C.6/36/SR.62）和1982年11月24日（A/CN.6/37/SR.54）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几次发言也提出了捷克斯洛伐克的观点。

3. 至于如何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问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倾向于以下观点：鉴于草拟这个法典是一项紧迫的任务，除了在国际法委员会中审议外，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中也应将这个问题作为一项单独的议程项目来审议，而且应该给予优先考虑。

苏里南

〔原件：英文〕

〔1983年3月8日〕

1. 苏里南共和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拟订的治罪法草案可以作为进行进一步拟订工作的基础。

2. 在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时，应当考虑到原来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拟定以来国际上缔结的新的法律文件如：

(a) 侵略的定义——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核可；

(b)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大会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通过；

(c)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

(d)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100号决议通过。该宣言宣告，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家将对人类犯下滔天罪行；

(e) 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7A号决议，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大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请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

3. 此外必须把特别注意力也放在有关保护战争的受害者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上。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83年6月13日〕

既然这是一项法典草案，就应当更加详尽无遗地管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非法行为。

为此，以下各点是适当的：

1. 作出定义，其中要有形容此种行为或不作为的基本要素，但不损害具体提到的任何此种犯法行为。

2. 同样地，草案应当处理联合国的公约及决议界定的那些犯法行为。

3. 应当规定成立一个有权能的国际司法机关，处理法律程序事项特别是有关证据和证据鉴定的程序事项，以及作出适当的制裁。

4. 应当从被违反的应用条款的内容来对各类国际不当行为作出区别，这要求适用有关国际责任的各种不同法律体系。

5. 草案第1条所指的犯法行为的责任，应当包括法人的责任，因为个人、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以及其他组织，皆可以作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行为。

6. 对作出此种违法行为之一的个人或国家机关施予人身惩罚，并不免除这个机关所属的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应负的国际责任，而且由于该种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以及由于可能宣称发生此种后果的主体，此种责任具有特殊性质。

7. 应当为这样的可能性作出规定，即如果违法行为是通过非国家或非国际法主体的国际组织实施，则可以从国际法的立场宣布该组织为非法组织。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
- ² 会员国政府及有关国际性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1980年12月4日第35/49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分别载于A/36/416和A/37/325号文件。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